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公告编号:2017-05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8.10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7,217,088股调整为不超过87,507,167股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8,399,5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6,303,971.08元。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4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底价为18.1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217,088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62.93万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原来的18.10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18.10-0.06

=18.0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7,217,088股调整为不超过87,507,167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87,217,088×18.10÷18.04(元/股)

=87,507,16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6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500万元– 8,500万元	盈利:30,591.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3,091.34万元–22,091.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6元–0.07 元	盈利:0.6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8,500万元,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实现的经营性盈利。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总股本由4.7亿股增加至12.7亿股,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公司上半年每股收益约为0.06元至0.07元。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进入司法重整,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将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取得对价并确认了处置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较高(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拍卖确认的非经常性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7年5月12日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恢复上市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8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告情况表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29,282.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0.19元	亏损: 0.16元

更正后: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29,282.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0.19元	亏损: 0.16元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8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29,282.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0.19元	亏损: 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受市场影响,部分客户订单交期延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有所增加,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减少,影响公司业绩;

2、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等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较高,影响公司业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7-03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38 号)(下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20亿元、0.19亿元、0.59亿元。

(1)2015年你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363万元,请说明核销原因,所核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时点,你公司是否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2)2016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300万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预计部分无法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其他应收款中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生往来款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请分别说明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1)2015年你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363万元,请说明核销原因,所核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时点,你公司是否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回复:

2015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计提坏账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陈敏燕	往来款	1,700,912.09	无法收回	1,700,912.09	否
行大道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6,938.66	无法收回	1,526,938.66	否
深圳南粤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4,693.68	无法收回	404,693.68	否
合计		3,632,544.43		3,632,544.43	

上述款项为2014年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收购价格为200万元,预计无法收回时点为2015年,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经查上述个人、公司的工商资料,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6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300万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预计部分无法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2016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60%	为收购珠海春天而支付给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项目终止对方未退回该保证金,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成都君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40,000.00	3%	为购买成都君祥专利技术支付保证金,由于研发产品未达到预期,项目终止对方未退回保证金,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合计	13,000,000.00	3,240,000.00		

关于对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系出于如下考虑:本案件尚处于诉讼程序中,存在一定诉讼风险,因此,按照可收回的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关于对成都君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坏账计提,系出于如下考虑:经咨询律师,鉴于对方的财产状况不明,存在一定诉讼风险,难以保证具备充分的财产可供法院强制执行。因此,按照可收回的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3)其他应收款中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生往来款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请分别说明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与相关单位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32.20	----
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16.10	----
合计		30,000,000.00			

(1)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产生的往来款是支付资金往来款,系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共同签署爱心人寿发起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20000万元认购其11.76%股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9日下达相关批复,批复文件第4点注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建完毕后,应当及时上报申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方可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全额支付该笔投资款项;截至2016年年报披露日,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既未取得保监会批复中提到的开业批复,也未组织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相关公司章程也未签署,因此,该公司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2016年8月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将2000万元以活期利率贷款给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开办费及筹建期的相关支出,所以,资金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公司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产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1月与雅伦医疗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雷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收购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69.52%股权。2016年11月1日支付首期2586万,取得13.90%股权;根据收购协议5名董事会成员中信立泰指派2名,且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由信立泰派任,总经理需经信立泰同意;董事会选举及任职于2016年12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故认为公司对雅伦生物科技具有重大影响,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内,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与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生往来款为增资款。由于工商变更还没完成,所以未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款项属于往来款,并已取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90003号)。

二、你公司近三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19亿元、0.96亿元、1.02亿元。

(1)请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各项目均没有预算数的原因,请说明工程进度计算的依据;

(2)山东信立泰三期工程工程2014-2016年期末累计投入分别为465.79万元、2,552.00万元、3,095.21万元,工程进度分别为70%、90%、95%,请说明该项目工程进度计算的依据,请说明该项目的预算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变化原因;

(3)坪山OSD车间2016年在未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与原因,是否存在符合固定资产条件而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4)请补充说明苏州金盟安装设备本期变动情况。

(1)请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各项目均没有预算数的原因,请说明工程进度计算的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均由工程部和使用部门按照立项报告进行预测,并形成预算书;立项报告需经工程设备部、使用部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审批后生效。

近年来,国家加强对环保的管理,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良多,结合公司“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存在依据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不断调整的可能性,预算也会随之调整变动。按预算计算投入比例,难以前后一致。

公司以工程完工节点及工程形象进度统计表作为工程进度的统计依据,该表综合考量了工程项目内容、完成情况、结算金额、已付款金额等要素,基本涵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所有信息,可以直观地反映工程的实际进度。有关土建工程进度的关键节点,由公司或第三方进行验收、确认后,方予以认可。

公司仅以此作为一个统计工具,以实现各生产基地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

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的完工转固、折旧计提、付款结算等相关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采用工程形象进度统计表作为工程进度的统计,不会影响公司既有的会计核算方式和经营状况。

(2)山东信立泰三期工程工程2014-2016年期末累计投入分别为465.79万元、2,552.00万元、3,095.21万元,工程进度分别为70%、90%、95%,请说明该项目工程进度计算的依据,请说明该项目的预算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变化原因;

公司回复:

山东信立泰三期工程涵盖在山东信立泰三期地块上计划兴建的项目,包括:1、醋酸甲酯盐酸盐车间;2、无菌原料药车间(包括土建、生产设备);3、附属环保工程(包括土建、厌氧罐);4、办公楼宿舍及其配套设施。

2014年下半年,为进一步满足市场的需求,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公司考虑增加醋酸甲酯盐酸盐产能,初步计划为对山东信立泰的中试车间进行改造,并于当年签定了一部分设备采购合同,且根据合同支付了相应的款项,部分设备已经到货。

2015年初,由于深圳宝安厂区周边城市化步伐加快,宝安生产基地所处的工业区内,很多工业厂房改变用地性质,建起大量商住楼等,在综合考虑环保、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山东信立泰的醋酸甲酯盐酸盐生产车间弃改建新。新建的车间占地面积2,360.7平方米(含回收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设计产能50吨/年。新建厂房及回收车间的设备,共计追加投资约2,100万元左右;工程于2015年底基本完工。

2016年初,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需要实现由化工企业向药企的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规划,根据GMP有关要求,需要有单独的质检楼,因此,公司将醋酸甲酯盐酸盐车间东端未使用的部分改造成质检楼,并追加投资约500万元。

2016年,三期工程中的附属环保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同时,无菌原料药车间的土建工程基本完工,但在北方日益严重的环境变化、不时出现红色预警,强制要求企业停产的形势下,公司暂缓了无菌车间生产线设备的投入;原计划中的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亦随之取消。

同时,随着抗生素市场的波动及环保投入的日益加大,公司的计划不断地调整,预算也随之发生变动。

公司以工程完工节点及工程形象进度统计表作为工程进度的统计依据,该表综合考量了工程项目内容、完成情况、结算金额、已付款金额等要素,基本涵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所有信息,可以直观地反映工程的实际进度。有关土建工程进度的关键节点,由公司或第三方进行验收、确认后,方予以认可。

(3)坪山OSD车间2016年在未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与原因,是否存在符合固定资产条件而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回复:

坪山OSD车间的安装工程于2015年10月完成,车间的空调系统调试验收于2015年12月完成,故2016年未新增费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由于制药行业的特殊性,根据相关规定,制药车间建成后,需要获取GMP证书才能投入生产使用。OSD车间的GMP证书于2016年3月4日取得,公司将此作为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因此,公司不存在符合固定资产条件而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4)请补充说明苏州金盟安装设备本期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2015年11月1日,苏州金盟与美国GE签订了Flex Factory?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497万美金;2015年12月10日与上海GE签订了该设备的安装服务协议,金额为413万人民币。按照合同约定,此设备于2016年陆续到货,并由上海GE进行安装调试,故2016年记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装调试工程尚未完工。此设备于2017年5月调试完成,由“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度在安装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冻干机CIP补水系统	217,948.72	–	–	217,948.72
VHP空间灭菌器	243,589.74	–	243,589.74	–
克林洁净设备	263,505.98	–	263,505.98	–
卡式瓶灌封机	1,575,641.02	–	–	1,575,641.02
灭活系统	117,026.29	–	117,026.29	–
污水处理站设备	1,161,197.12	–	1,161,197.12	–
蒸汽换热机组	59,829.06	–	59,829.06	–
便携式溶氧仪	1,900.85	–	1,900.85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7,692.31	–	17,692.31	–
真核生产线(Flex Factory)	1,171,687.74	28,799,880.18	–	29,971,567.92
空气压缩系统	–	388,888.88	–	388,888.88
干热灭菌柜	–	513,896.34	–	513,896.34
自控工程设备16件	–	49,764.10	–	49,764.10
卡式瓶罐装机层流罩	–	13,675.21	–	13,675.21
卧滚式贴标机	–	555,555.53	–	555,555.53
真核车间洁净设备一批	–	1,846,486.59	–	1,846,486.59
真核车间CO2摇床培养箱	–	158,119.66	–	158,119.66
合计	4,830,018.83	32,326,266.49	1,864,741.35	35,291,543.97

三、你公司无形资产2013、2014年分别增加3.33亿元、5.07亿元。

(1)请说明2013年购买信立坦对无形资产的影响;

(2)请说明2014年你公司合并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依据,远高于账面价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1)请说明2013年购买信立坦对无形资产的影响;

(2)①请说明2014年你公司合并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依据,远高于账面价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因上述问题具备一定关联性,在此一并回答。

信立坦相关无形资产为阿利沙坦酯原料药,原值为470,000,000元,占2014、2015、2016年度的无形资产原值比例分别为46.65%、45.68%、45.63%。

2012年,公司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艾力斯”)以各持股50%的形式,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管理公司”);以管理创新产品信立坦(阿利沙坦酯)所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包括受让该产品所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分别普通许可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合资公司所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及其他权利。

2014年,公司受让上海艾力斯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50%股权,以获得信立坦所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另外50%所有权,成为阿利沙坦酯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完全所有人。

信立坦市场前景广阔,产品优势显著。作为1.1类沙坦类抗高血压新药、原研专利产品,信立坦在国内及西方主要国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期到2026年,可实现该产品在较长专利期内的独家销售;其效果优异,更安全,起效迅速、作用持久、降压平稳,不经过肝转化,代谢产物单一,耐受性更加良好,并拥有重要靶器官保护作用等优点。

此外,作为临床价值较高的专利、独家药品,信立坦已进入2017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谈判范围,目前正处于目录谈判进程中。从市场情况看,信立坦的学术推广已经全面铺开,四期临床正在开展,并在多个全国顶级学术峰会获得专家的广泛认可。在国家鼓励进口产品替代的政策导向下,国内优秀的自主创新产品将得到更快速的发展。

因此,公司合并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是合理的。

(2)②请说明2014年你公司合并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依据,远高于账面价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生物医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行业具有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盈利周期也很长的特点。

伴随中国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肿瘤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免疫、内分泌发病率不断提高。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重视生活质量意识日益提升,对生物药物的需求日益增加。全球生物药物销售增速连续多年保持15%,是总药品销售增速的2倍;治疗用单抗市场规模年销售额复合增速高达42%,更是总药品销售增速的6倍,2013年世界前10名畅销药中生物药占7个,其中5种为单抗。

在国内,生物医药行业起步较晚,与世界先进水平还有较大距离,远未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非常大。

研发周期长、创新难度高、工艺路线复杂是制药行业的普遍特点。生物医药、尤其创新生物医药更是如此,从立项、前期研发、申报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批件再到生产、推广、上市销售,整个周期耗时较长;研究开发一个新药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也存在很高的要求。但同时,基于高难度的技术壁垒,药品获批上市后,盈利周期也很长。

2)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金凯”)是公司旗下的创新生物药研发平台,生物制药开发平台国内领先。其拥有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等技术;具备抗体药物和蛋白药物优化创新的FC嵌合技术平台和CTP嵌合技术平台。

除具有良好的研发硬件基础外,成都金凯拥有从药物发现到产业化的完整产品开发链。2014年,公司收购成都金凯时,其拥有60余人的以博士、硕士为主的优秀科研团队,核心成员均有15年以上的生物药物研发经验且有十年以上的共事经历,曾主持研发生物药物十余项,其中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的品种2个,获临床研究批件9个。研发团队先后承担“十一五”、“十二五”国家卫生部、科技部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6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苏州姑苏人才团队等荣誉。

从产品规划来看,成都金凯拥有完整的生物药物研发产品管线布局,上市后将给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强劲的支撑力。

在肿瘤、骨科、心血管内分泌及其他领域,成都金凯拥有十余项创新产品在研,预计未来几年陆续有新产品上市,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创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成都金凯生物药物研发平台,公司快速切入生物医药领域,并可在短期内获得生物药上市产品。作为研发平台,其价值并不能单纯从账面价值中体现。因此,公司合并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是合理的。

四、近三年你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0.63亿元、2.02亿元、2.78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研究开发资本化开始时点为获取临床批文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与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开发支出年度	期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62,742,881.99
2015年12月31日	201,753,055.52
2016年12月31日	277,525,235.12

(1)请说明你公司研究开发资本化开始时点为获取临床批文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研究开发资本化开始时点为取得临床批件,原因是取得了临床批件后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与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近三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为取得生产批件。取得生产批件后已达到预定用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你公司子公司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盟”)2015、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31.81万元、-1,312.98万元。

(1)请说明苏州金盟连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投资意图是否实现;

(2)你公司收购苏州金盟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原因,请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请说明苏州金盟连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投资意图是否实现;

公司回复:

苏州金盟是公司的创新生物药物产业化基地,已通过新版GMP认证,可满足多个基因重组蛋白药物产品生产,并引进国际先进的Flex Factory?生物制药整体解决方案投入使用;其产业化的具体实现,与金凯的产品研发进程具有关联性。

苏州金盟在苏州太仓生物医药产业园拥有产业化基地60亩,规划用地160亩,设计产能含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原液生产线、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原液生产线、西林瓶水针生产线,卡式瓶生产线,冻干粉针生产线,产能可满足未来多年需求;同时,苏州金盟具有丰富的产品管线和强大的预期收益能力,符合公司投资预期。

由于苏州金盟多个产品尚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未生产销售,故造成苏州金盟连续亏损。

(2)你公司收购苏州金盟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原因,请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回复:

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848号),苏州金盟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为21,359.20万元,对应58.60%股权的价值为12,516.49万元。

公司与上述原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该项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所支付对价及增资款,与苏州金盟被收购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7,622.53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2016年苏州金盟分别实现净利润为-831.81万元、-1,312.98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042号),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鉴于苏州金盟为持续经营机构、核算资料齐全,在未来年度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估计,因此,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直接适用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追加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金)。苏州金盟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为35,467.57万元,对应58.60%股权的价值为20,784.00万元。

经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该项商誉未发现减值迹象。

六、你公司子公司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凯”)2015、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923.25万元、-5,929.41万元。

(1)请说明成都金凯连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投资意图是否实现;

(2)你公司2014年11月受让苏州金盟持有的成都金凯80%股权,同时收购苏州金盟24.06%股权,请说明受让成都金凯80%股权时是否已与苏州金盟存在利益倾斜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请说明成都金凯连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投资意图是否实现;

公司回复:

成都金凯是公司旗下的创新生物药研发平台。生物药物行业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但上市后的盈利周期也很长。目前成都金凯已在肿瘤、骨科、心血管内分泌及其他领域,拥有十余项创新产品在研,预计未来几年陆续有新产品上市,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创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投资预期。

成都金凯尚处于药品研发投入阶段,连续亏损属正常情况,也在可控范围内。

(2)你公司2014年11月受让苏州金盟持有的成都金凯80%股权,同时收购苏州金盟24.06%股权,请说明受让成都金凯80%股权时是否已与苏州金盟存在利益倾斜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1)成都金凯作为创新生物药研发平台,拥有领先技术及高层次创新团队,并形成了完整的生物药物研发产品管线布局,上市后将给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强劲的支撑力。

A、在公司收购成都金凯股权时,其已经拥有60余人的以博士、硕士为主的优秀科研团队,核心成员均有15年以上的生物药物研发经验且有十年以上的共事经历,曾主持研发生物药物十余项,其中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的品种2个,获临床研究批件9个。研发团队先后承担“十一五”、“十二五”国家卫生部、科技部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6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苏州姑苏人才团队等荣誉。

B、在公司收购成都金凯股权时,其研发基地占地近1500平方米,建成了重组蛋白、抗体药物研发平台,能完成重组蛋白、抗体药物的小试、中试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制剂开发、临床前动物试验评价、临床研究等上市前所有研究工作。金凯团队2003年开始介入抗体药物的研发,拥有国内领先技术的开发平台,其建立的抗体药物研发平台获国家卫生部、科技部“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原创性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技术研发平台”立项(全国仅两个获得重大专项支持),获得国家专项经费800万元资助。

C、成都金凯拥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拥有成都高新区科园路88号10栋二层(201-205)整层所有权,房产证注明使用权面积共计1,426.71㎡。原价1024万元,收购时估值约934万元。

b)拥有其他固定资产(电子产品、实验工具器具、家具、车辆)若干,原价353万元,收购时估值约234.46万元。

2)受让成都金凯、苏州金盟系公司进入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需要。具体采取了“收购成都金凯搭建研发平台、收购苏州金盟实现生物药物产业化基地布局”,以实现在短期内获得生物药上市产品、研发平台及生产基地,迅速进入生物医药领域,为未来发展提供强劲的支撑力。收购完成后,成都金凯、苏州金盟将致力于打造生物制药完整产业链。

此外,受让成都金凯股权前,成都金凯为苏州金盟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金盟收到股权转让款4600万元后,该款项仍留在苏州金盟作为生产筹建、研发及运营资金使用: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期间,苏州金盟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合计约4,962万元,其他运营费用约662万元,人员费用投入约320万元。

公司在受让股权时,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交易或安排;对苏州金盟有关股东、管理层亦不存在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因此,公司受让成都金凯80%股权时,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苏州金盟亦不存在利益倾斜关系。

七、你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分别为8.51亿元、10.05亿元、17.14亿元,2015、2016年长期借款分别为0.60亿元、0.45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借款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年、2016年长期借款分别为0.60亿元、0.45亿元,为公司子公司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4年1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0.45亿元受让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舸、彭红卫、赵斌、杨伟、张宝华、谈义良等持有的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4.06%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4.06%股份。

2015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5亿元支付增资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款,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8.60%股份。

收购前,苏州金盟存在长期借款1.5亿元,其中:

(1)于2011年6月13日贷款0.2亿元用于建造工厂办公房;

(2)于2012年2月29日贷款0.6亿元用于工程、研发、设备采购;

(3)于2013年3月21日贷款0.7亿元用于研发。

三笔贷款期限均为8年,贷款(1)(2)为担保贷款,担保方为香塘集团有限公司;(3)为抵押担保贷款,抵押物为三项土地使用权证。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限或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还款付息方式为按期结息到期还本。

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到1.5亿元增资款后,于2015年6月8日提前归还了2011年6月13日的贷款0.2亿元和2013年3月21日的贷款0.7亿元。2012年2月29日贷款的0.6亿元未到还款期,且贷款银行不同意苏州金盟提前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0.6亿元,其中有0.15亿元于2017年6月到期;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中0.15亿元为1年以内的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2016年末的长期借款为0.45亿元。

八、你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分别为8.39亿元、8.21亿元、7.95亿元,

(1)请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幅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请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52,545,274.35	1,576,358.23	无关联关系
客户2	52,402,091.67	1,572,062.75	无关联关系
客户3	29,422,031.02	882,660.93	无关联关系
客户4	24,388,517.21	731,655.52	无关联关系
客户5	22,596,896.55	677,906.9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81,354,810.80	5,440,644.32	

2)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60,530,659.25	1,815,919.78	无关联关系
客户2	43,548,260.22	1,306,447.81	无关联关系
客户3	33,464,112.68	1,003,923.38	无关联关系
客户4	28,065,344.52	841,960.34	无关联关系
客户5	23,301,886.01	699,056.58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88,910,262.68	5,667,307.88	

3)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72,562,368.47	2,176,871.05	无关联关系
客户2	28,318,761.33	849,562.84	无关联关系
客户3	27,970,029.41	839,100.88	无关联关系
客户4	24,350,236.25	730,507.09	无关联关系
客户5	23,760,912.00	712,827.36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76,962,307.46	5,308,869.22	

经检查关联方关系清单、查询工商信息及核对股东信息等,未发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幅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2,981,164.10	98.30	25,589,434.93	3.00
1至2年	14,101,673.17	1.63	2,820,334.63	20.00
2至3年	431,630.20	0.05	215,815.10	50.00
3年以上	242,253.17	0.03	242,253.17	100.00
合计	867,756,720.64	100.00	28,867,837.83	

2)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1,739,211.65	97.77	24,952,174.90	3.00
1至2年	16,031,488.43	1.88	3,206,297.69	20.00
2至3年	2,640,690.77	0.31	1,320,345.39	50.00
3年以上	328,855.30	0.04	328,855.30	100.00
合计	850,740,246.15	100.00	29,807,673.28	

3)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243,202.92	0.39		
1年以内	786,048,510.78	95.18	23,581,455.32	3.00
1至2年	36,013,184.75	4.36	7,202,636.95	20.00
2至3年	519,707.39	0.06	259,853.70	50.00
3年以上	28,968.00	0.00	28,968.00	100.00
合计	825,853,573.84	100.00	31,072,913.97	

公司2014、2015及2016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10%、24.46%和21.54%,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且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看,2014、2015及2016年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8.3%、97.77%和95.18%,说明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且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公司根据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区分不同组合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从测试结果和近三年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你公司近三年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亿元、3.41亿元、3.23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存货增加较快的原因;

(2)请说明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1)请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存货增加较快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及存货结存情况: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比例(%)	营业成本	存货期末结存
2014年度	2,882,644,604.34	23.85	764,853,940.31	151,882,452.31
2015年度	3,477,692,868.18	20.64	912,288,423.81	340,543,374.53
2016年度	3,833,490,223.70	10.23	949,879,171.99	323,441,815.98

公司近三年存货快速增加原因:

1)公司子公司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投入生产,产能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2)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为23.85%、20.64%、10.23%,公司销量增加,为保证销售的供应,公司存货也相应增加。

(2)请说明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综上表所述,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较高,产品盈利能力突出,且近几年一直保持较高盈利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也属于较高水平,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请说明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明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

公司回复:

2014年,其他流动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2.1亿元,具体明细为:(1)2014年7月购买的半年期理财产品1亿元;(2)2014年10月购买的103天的理财产品1亿元;(3)2014年12月购买的14天理财产品0.1亿元。

2015年,其他流动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0.2亿元,具体明细为:2015年12月15日购买的93天理财产品0.2亿元。

2016年,其他流动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0.65亿元,具体明细为:2016年12月购买的83天理财产品0.65亿元。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是,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时间都是在1年以内,符合其他流动资产概念。

十一、请说明近三年长期待摊费用中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公司近三年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北京办公室装修费	----	4,786,375.00	4,855,156.14
宝安制药厂废水维修	----	5,124,313.16	4,570,333.40
原料厂房后续装修工程	----	5,622,503.38	4,349,483.86
制剂厂厂房后续装修	----	4,148,338.60	3,209,092.12
宝安工厂环保工程	----	666,494.10	515,589.78
大亚湾质量控制部实验室家具装修	----	616,457.33	476,882.09
其他零星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	994,721.19	1,961,329.88
大亚湾厂区模具及货架项目	----	1,017,801.92	1,367,068.49
坪山厂区绿化	----	1,012,371.54	1,168,158.07
其他零星长期待摊费用	842,234.29	1,672,141.96	2,021,716.21
合计	842,234.29	25,661,518.18	24,494,810.04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长期待摊费用中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842,234.29元、25,661,518.18元、24,494,810.04元,占公司各年度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48%、0.37%,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2、公司上述工程支出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及车间装修改造费用,该等费用支出是为了改良延长使用寿命、提高研发及生产等设备设施的使用环境、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等而发生,上述装修及车间装修改造后的受益期限一般为5-10年,故公司按照受益期限进行摊销。经我们复核及重新测算,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公司上述费用是真实的、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摊销计算正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故公司发生的装修、改造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